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業務學校承辦人研習計畫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年度實施計畫

二、主旨：

1.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身心障礙

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2.統一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需求學生入學之困擾。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東門國小(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六、研習時間：第一場次北區承辦人研習107年11月2日(五) 下午13:30至17:00;

第二場次南區承辦人研習107年11月7日(三)下午13:30至17:00，

七、研習地點：第一、二場次-桃園市立福豐國中4樓演藝廳。

八、研習對象：桃園市各公、私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場次研習人數130人。

九、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十、報名：請第一場次參加人員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 第二場次參加人員於107年11月6日（星期二）前至教育部特教通(http://www.set.edu.tw)-研習課程區-縣市辦理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07) 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

十一、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各場次時數3小時。

十二、說明：

（一）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並有義務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

型及班別狀況以利轉銜鑑定作業之進行。

（二）辦理轉銜鑑定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及家長填寫轉銜鑑定申請表及

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三) 研習交通部分，因汽車車位有限，請各承辦人盡量採以機車代步

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三、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如附件二)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業務學校承辦人研習

課程表

第一場次107年11月2日(五) 第二場次107年11月7日(三)

|  |  |  |
| --- | --- | --- |
| 時間 | 講題-- | 主持人/主講人 |
| 13:00～13:30 |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 工作人員 |
| 13:30～13:40 | 開幕式 | 教育局林漢庭科長  福豐國中張秋銘校長  特教科戴美倫小姐 |
| 13:40～15:10 | 鑑定安置業務說明 |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人員 |
| 15:10～15:20 | 休 息 | |
| 15:20～16:50 | 特教通報系統及線上報名  業務說明 |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人員 |
| 16:50～17:0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承辦人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17:00 | 賦 歸 | 工作人員 |